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順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

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4罪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之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業已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存卷可佐。再者，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4罪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侵訴字第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年6月）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4罪，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利用權勢性交罪，係於短暫月餘間對同一被害人所犯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；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，則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衡酌被害人所受身體上之傷害、恐懼及心理壓力，再綜合考量上開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，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性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前述5罪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。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並未函覆本院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，業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逸如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05

書記官 邱瀚群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